

#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独立董事组成，成员分别为章锦河先生、姚国荣先生、吴忠生先生，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吴忠生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1、2025 年 1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实施方案》《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25 年 2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5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5、2025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5年8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25年10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同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保障了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容诚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同时，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职责，认真审核了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编制的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认真核查，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差错和重大问题。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各阶段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